

吳道  
道

#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錄

時事述評

總理誕辰紀念

中法越南專約問題

華僑胞迅助東北義勇軍

世界經濟恐慌聲中之安南華僑……………易逸凡

南洋的樹膠與椰子……………陳獻榮

檳榔嶼華僑概況……………劉自謙

青年應該怎樣……………黃俊仁

暹羅歸來(續完)……………克

華僑消息

國內要聞

## 華僑半月刊社

新加坡新街興業里二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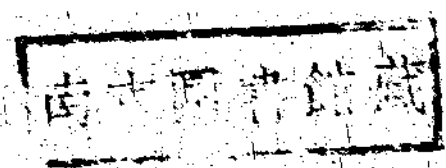
電話掛號

"Wacy"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教育部清點文物委員會

字號 1083 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時事述評

總理逝

長紀念

距今六十七年前十一月十二日我黨總

理我國國父全世界弱小民族之革命導師全人

類之和平使者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廣東中山縣山明水秀之翠

亨村，時在鴉片戰後二十六年，而太平天國失敗後之三年

，爾後復經中法之戰，中日之戰，「置食鯨吞，已見效於

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而「上則因循苟且，

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總理乃本其天

縱之資，救時之願，廣集賢豪，圖謀革命，「拯斯民於水

火，扶大廈之將傾」鞠躬盡瘁，數十年如一日。直至最後

彌留之一息，尚以若斯若續之遺音，「和小奮鬥救中國」

勉勵其信徒，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為，當其紀念之

辰，吾人追念總理人格之高尙，學識之淵博，所經歷之

艱難，所成就之偉大，若無適當文字以形容吾人之景仰於

萬一；而瞻顧現狀，吾人之愴痛，實有不能自己者。

國人試閉目默思：使無總理，則今日所謂中華民國

，已不知屬何國領土。四萬萬同胞，已不知為誰家之奴隸

。然既有總理，則國家及人民，又何竟至如今日之地位

！豈總理之所以教我人者，有所未盡耶！抑吾人未盡究  
全服膺總理之遺教耶！

昔人神話，謂有呂純陽仙師者，能為以指頭點石成金

之術，彼為尋求一能放棄塵世繁華之信徒，每用此術以試

人。一日，遇一人，呂純陽點石成金與之，不受。復點一

較大者與之，亦不受。更點數金與之，亦不受，呂純陽憤

以為果係清心寡慾者，乃問之曰：「汝所欲者究何物？」其

人曰：「我所欲者汝之指頭耳」故總理一生不特授吾人

以金，且曾授吾人以點金之指頭；特言之，總理不特以

其功業賜給吾人，且曾授吾人以創造功業之方法即中國國

民黨及全部遺教。然吾人得金而不能享受，有指而不能運

用，其故安在？曰，尚未接受其秘訣故也。秘訣惟何？

即如下之說是。

近世哲學家言：「人類有兩種衝動，一為創造之衝動

，一為佔據之衝動。前之衝動發達，則社會進化。後之衝

動發達，則社會日以糾紛停滯甚至於退化」。吾國古時如

老子所謂「為而不有，功成而不居」。董仲舒所謂「正其

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皆此義也。革命事業之能否成功，革命與反革命之分野，胥視從事革命者此二種衝動之中何種衝動發達以爲斷。故總理居恆告誡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黨員當立志做大事，不可存心做大官。「要做革命事業，要從什麼地方做起呢？就是要從自己方面做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像獸性罪惡性和一切不仁不義的性質，都一概革除。所以諸君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心中革命。……」此蓋總理所給予吾人之革命秘訣也。黨中同志，苟能遵行此秘訣，則一切均有辦法。否則一切均屬徒然。過去事實之所昭示，不其然乎？

往者勿論矣，國難以來，共赴國難抗日救國之聲，遍於國中，乃按之實際，野心者反藉以爲奪取政權之機緣，失意者竟以爲攻擊負責當局之時會，包運仇貨竟發現於抗日會之委員，引狼入室，適出於口唱革命外交之政客。其他如軍人之內戰不息，大員之貪污時間，凡此種種，只見有奪取，而不見有服務；只見有做大官，而不見有做大事。欲求如前此十九路軍第五軍及近數日來東北數十萬抗日義軍之不計死生與敵人苦鬥者固不易得，欲求如湘鄂贛等

數省之勳匪將士及政治工作人員之實事求是，不圖虛糜積極安定農村以爲實際抗日救國之基礎者更難乎其難。國事如此，人心如彼，雖欲不亡，又烏可得？

當茲紀念總理之辰，吾人不敢徒以空洞之字句，致其景仰之忱；更不敢放言高論，侈陳救亡大計；只願以總理平昔所曾隱詔示吾人之根本秘訣進。

#### 中法越南專約問題

中法二國關於越南之一切專約，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照會駐華法使准其廢止

重訂互惠平等條約後，往返會商，歷時年餘，始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我外長王正廷與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德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俗簡稱中越商約）久經束縛之旅越五十萬僑胞，聞此福音，奔走相告，驚喜欲狂。詎在薄蹉跎，迄今已二年有半，該約尙未經雙方政府批准實行，其所以未批准實行之故，一方固由於法政府之藉詞延宕；而我國年來之多故，外交當局之屢更，未遑及此，亦未始非重要之原因也。

舊約雖非平等，在履行舊約時代之越南僑胞，雖不免感受種種痛苦，然尙曰有約；在舊約保護之下，尙得有若干所謂特別之權利。今舊約既已廢止，而新約尙未實行，則

數十萬僑胞，已成爲無約國之民。當地政府之必以無約國之民對待我僑胞，生殺予奪，胥視其喜怒爲轉移，復何待言！吾人觀於民國十八年當兩國進行訂約之際，越南政府遽頒佈海關新規則，此後復繼續頒佈商店註冊條例，法文簿記條例，無非加緊華僑之束縛，增重華僑之負擔，而於進口華貨抽收稅項比之舊稅漫無限制的增加到二三倍八九倍以至數十倍之多，已可想見，夫旅越僑胞，年來遭受世界不景氣之威脅，已陷於困厄萬狀進退不得之境，今更受此待遇，其苦痛當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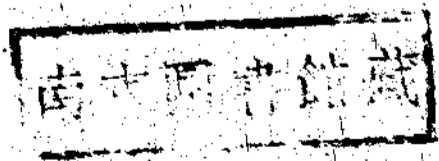
其次，日帝國主義者年來無時不厲行其南進之政策，而首當其衝者，乃我所謂擁有經濟地位之僑胞，已爲舉世共知之事實。越南氣候溫和，地質肥美，物產豐富，然大部份尙欠開發，法國人復疏於投資，久已在日人垂涎之中。法日關於越南之通商條約，交涉已逾十年，因法資本家之阻難反對，直至今年八月間，方訂妥實行。對於日本運越之茶葉磁器絲織品紙料等，均予以最惠稅則。并有若干日貨免稅及特別減稅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不等。日人自得此最惠待遇後，運越之貨物驟增，近且有開將在越組織大規模之公司及在各埠分設分號以傾銷其貨物之舉。

十月安南民報）此後之種種猛進，是在意料之中。以我弱國之民，無約國之民，小資本少科學智識之民，而與有國家政策之民，有互惠條約國之民，有雄厚資本有科學訓練之民競生存，勝敗之數，豈待著龜？

復次，華貨因高稅不能入口，蒙其害者豈特旅越之僑胞；國內之廠主商家以至無數手工業者，亦何莫不受巨大之損失。而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社會之經濟亦甚巨也。且也，當此抗日救國高潮澎湃之時，凡真覺悟而有血氣者，莫不以經濟絕交爲切實有效之方法，矧以愛國著稱之僑胞，然因華貨停滯，仇貨傾銷之故，使僑胞不得不忍辱購用仇貨，痛心之事，豈就有逾于此者？

此外如外貨簽證之必須領事之主持，當地僑胞之渴望政府派遣領事以解除其痛苦保護其權利，此盡人皆知，無待贅言。總之，吾人以爲中越專約問題之嚴重，並不僅及於旅越十萬華僑之本身，其應批准實行，誠爲急不容緩之舉。

日者黃安許亦鮮二代表，囑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之命來京，請願向法方交涉提早批准實行中越專約，（參閱本期國內要聞）外交當局似頗能注意於此，法使韋禮德亦允



即電其政府請示期於批准實行。究竟癥結何在？進行之焦點何在？當爲旅越僑胞及一般人所矚目。據報章所載及當局所表示，或謂因條約中附件之某一點未能同意，或謂側重於交換貨單，最近又有先將正文批准之說，但以吾人觀察所及，事實上決非如是之簡單，抑如是行之，亦必不能通。茲略陳吾人之意見。

一、附件中最重要者爲專約第六條及第一附件換文所稱之各件表，即兩個互惠進口之貨單是也。若此貨單未經議訂，條約何能批准？即批准矣，試問何所據以徵稅？由吾國運越之貨，豈不仍受未履約以前之待遇？是則批准有何用處？即不然，亦必引起許多糾紛。故吾人深信先行批准正文之說之不確也。

二、越南商業之中心在南圻，而華貨進口，亦以南圻爲多。然當局似只注意於雲南廣西之邊境，此實一大錯誤。查南圻進口華貨，大多數由上海廣州汕頭等處運往香港，再由香港運往西貢，（南圻之口岸商埠）而鮮有直接者。故上海廣州汕頭等處對於運越之華貨，無詳確之調查統計，財部及外部更無論矣。吾人之意，當未交換貨單以前，當局應先向南圻中華總商會徵詢重要進口華貨之物品與

數量，否則一經簽訂，將鑄成大錯。

三、前此旅越華僑負擔最重所感受痛苦最深者，莫過於人頭稅，（又稱身稅或居留稅）及土地稅營業稅以外之附加稅，此爲在越其他各國人民所無者。法方每以華僑享有特別權利應負特別義務爲言，故雖在專約第五條中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科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然於附件三換文中，法使又作如下之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所謂「特殊權利」者，或係指華人在越之捕魚權，內河航行權，投標權，置業權等，所謂「有關係之稅款」則無疑的指上述之人頭稅附加稅也。當時王部長對此點，雖表示同意，但有如下之聲明：「惟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意之條件。」此具見當局之審慎，惟現在所應注意者，當首先調查在越華人有何種特殊權利。此種權利，爲法政府所給予，抑華僑之自然取得

。現在已成何種程度？將來有無隨環境及其他情形而變更。以及其他各國在越人民所享受者與所負擔者如何？凡此種種，萬不能絲毫含混。否則，互惠之條約，等於廢紙；華僑之痛苦，將無已時也。

四、旅越數十萬僑胞，全在法人掌握之中，故法方於訂約時所注意者厥為廣東廣西雲南等省邊境之問題，此稍有政治眼光，類能重之。過去雲南之滇關，廣西之邕州，時常發生糾紛事件，廣西之東興亦然。雖最近粵省當局與越方訂有備忘錄，（見十一月八日上海申報）然以京滬海面之中國漁船每受苛勒。（十月廿三中央日報）設以上邊疆問題，如不澈底解決，吃其虧者，固仍為中國之人民；但法方則以是為藉口，而各省地方當局又未能完全秉承中央之意旨以處理之，此亦中法越南專約迄未批准之一大原因。故吾人極願當局從速尋求解決此種問題之途徑，而促中法越南專約之早日實行。

五、尙有一點為談中越商約問題者所鮮注意的，自九一八之事發生以後，日法秘密同盟之說，甚囂塵上，法當局雖極力否認，吾人亦不敢遽爾置信；但觀於法政府前此對東三省事變及上海法租界當局對一二八事變之態度，使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時事述評

吾人不能無疑。據最近消息，法國今年八個月來輸出之軍火彈藥及武器，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六，二八一，〇〇〇法郎。此項軍器，大都輸於日本，而日本方面，近且在巴黎極力活動借款，又深引起各方之注意。（十一月十五日上海晨報載紐約時報巴黎電訊）又十月十六日東京日日新聞所載倫敦電訊，謂日本求與法國同盟之交換條件，即為代法國任安南守護之責。再觀於八月間日法關於越南商約之締結，更可見法日同盟，與中法越南商約不無相登之關係。雖然，日本年來之積極推行南進政策，以期在南洋各屬樹立廣大之勢力，而其所至之地，背後之政治陰謀，輒與之俱。各殖民地之革命運動及破壞行為，無一不有日人之在間贊助策劃。聰明之法國當局，實不知之？同時，華僑只有助成越南之繁榮，若早日實行專約，敦睦邦交，互通商務，則兩國交受其利，反之，則商業凋零，社會不定，稅收短絀，法政府已先蒙其害。利害之間，甚為明顯。吾人極願以上所推測之不確，而盼法政府之善有以處此也。

請僑胞迅助

東北義勇軍

自東省淪陷至今，僅逾一年，在此一年中，我三千萬顛連無告之同胞，日俾吟於敵人鐵蹄之下，而莫能自拔，其痛苦為何如耶！

幸人心尚未盡死，救國義勇軍，紛紛崛起，勇往直前，與暴敵相周旋於白山黑水之間，使暴敵忙於應付，非然者，東省固已永劫不復，而關內各地，又不知成何種狀態矣！

夫暴日既始終蠻幹，國聯又軟弱無能，則欲達收復失地目的，捨武力外，別無他途，故義軍之能否繼續奮鬥不為敵人所消滅？關係至鉅，吾人之所不容忽視者也。以武力制敵，固須賴於犀利之槍砲，猛烈之炸彈，與必死之決心，但若給養不良，接濟不及，則無論士兵之如何切心報國，能犧牲，能耐苦，欲求其曠日持久，實不可能也。據上海時事新報載五日北平專電：「五日平初雪，歷五小時，驟寒，關外各地四日降雪，敵皆服皮嗒，義軍并棉衣亦無，紛紛來電呼籲。」十日該報又載：遼寧義勇軍第四路司令部駐瀋代表楊義傑曹風純二氏，接該路駐平辦事處來函，備述關外義軍痛苦，懇請國人援助，繼續接濟棉衣，以免愛國義軍，飢寒交迫而斃於冰天雪地中。該函略謂：

(姓名) (職別)

- 馬占山 黑省總指揮(省主席)
- 蘇炳文 黑省指揮(救國軍)
- 李海青 救國軍吉黑交界指揮

「現在前方情形，困難已達極點，東北降雪，寒風凜冽，我軍士兵有三分之二身着單衣，出沒於冰天雪地之中，餓死凍死者，比比皆是，夜來燃薪取暖，曉則各處疾馳，司令萬無辦法以救此親愛健兒，幾度開緊急會議，最後辦法，以為坐待飢寒而斃，不如死於戰場之上，奪敵之衣，尚可救生人之命。」又救國軍司令馮占海日前致某抗日會會長書中有云：「敵部血戰經年，早已力竭聲嘶，若不澈底補充，縱使奮鬥到底，亦不過為項羽八千，田橫五百耳！」由此可知目前之義軍，寒無以為衣，餓無以為食，有槍而無彈，如此下去，覆滅堪虞。素以愛國著稱之僑胞，對此出生入死，孤苦奮鬥之義軍，當不忍為田橫與項羽也；當能解囊輸將作充分之接濟也。惟以道路悠遠，消息隔絕，對義軍情形，多未明悉，茲將各軍名目及活動地點，列舉如下：

(防地) (人數)

- 博克圖開藍屯海倫 四五〇〇〇
- 克山拜泉 二〇〇〇〇
- 那城五常雙陽伏榆 三五〇〇〇



王德林 中國國民黨救國軍總司令

(與王合作)

輝春敦化甯稜穆安

六〇・〇〇〇

宮海長

馮占海

吉林省主席哈綏路總指揮  
東北邊防副司令官

呼蘭富錦同江

五〇・〇〇〇

(遼 寧 東 部)

唐聚五

鄧鐵梅

遼甯東部第三軍團(救國軍)通化寬甸樸子紹興京等  
朱總司令部(第二路指揮)莊河鳳城岫岩安東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遼甯義勇軍受救國會委任者)

黃顯生

遼甯義勇軍總指揮

(遼西一帶)

三〇〇

彭振國

第一軍團兼軍事部長

北鎮

三〇〇

子柏恩

第三路司令

新民

一三〇

耿繼周

第四路司令

凌南

二五〇

李向元

第四路司令(歸彭委)

朝陽

二〇〇

斐顏臣

第七路司令

錦縣義縣

一五〇〇

陳興山

第十路司令

遼南一帶

〃

王化一

第二軍團

遼中西老大房

五〇〇

崔中山

第一路司令

遼中治安交界處

八〇〇

項青山

第二路司令

台安

一五〇〇

老北風  
(張)

第三路司令

台安

一五〇〇

吳寶峯 第六路司令(匪號三勝現投日本) 遼陽七區 一〇

劉振東 第四軍團(劉桂唐合作) 開魯 一〇〇〇〇〇

盧乃厖 第五軍團 北平救國會 (未編制)

趙飛 第六軍團 遼寧一帶 一〇〇〇〇〇

(東北國民救國軍)

朱雲青 東北國民救國軍總監 朝陽寺、六家子、岳王廟、(熱河邊境) 三五〇〇〇

那景春 總監直轄部隊 黎樹、鐵嶺、 三〇〇〇〇

賈乘彝 同 康平、北鎮、法庫、 一八〇〇〇

張鳴五 同 錦西 五〇〇

李寶連 同 義縣 七〇〇

孫洗塵 同 興城 六〇〇

劉司先 同 遼中 一〇二〇〇

陳喜才 同 青堆子 一〇〇〇〇

孫權東 同 阜新、錦西、 三〇五〇〇

郝玉齡 同 新民、彰武、 一〇五〇〇

金子明 同 新民、黑山、 二〇〇〇〇

王名遠 五路指揮 新民、彰武、雙山子、康平、王家崗子、蓋平松、樹溝、遼陽、吉洞峪、 二五〇〇〇

王顯廷 歸王名遠指揮 黑山、台安、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王棟忱 | 同      | 上 | 黑山、北鎮、         | 一二〇〇〇 |
| 于德林 | 同      | 上 | 瀋陽             | 一〇〇〇〇 |
| 趙殿良 | 同      | 上 | 瀋陽             | 一〇〇〇〇 |
| 王鐵俠 | 獨立第二支隊 |   | 遼陽、吉洞峪、大安平、鄭家廠 | 一〇〇〇〇 |
| 徐國樞 | 獨立第五師  |   | 海城八區、遼甯八區、     | 七〇〇〇  |
| 張化民 | 獨立第六師  |   | 遼陽五、六、兩區、      | 七〇〇〇  |
| 王全一 | 獨立第七師  |   | 遼陽本縣           | 七〇〇〇  |
| 魯石林 | 別働第一隊  |   | 遼陽、興龍州、海城、     | 二〇〇〇  |
| 海泳  | 別働第二隊  |   | 遼陽七區、本縣九十區     | 二〇〇〇  |
| 朱一民 | 別働第三隊  |   | 遼陽一區、台安二區、蓋平三區 | 一〇五〇〇 |
| 匡今非 | 別働第四隊  |   | 營口、蓋平、         | 七〇五〇〇 |

▲(附註)耿繼周本為遼甯義勇軍第四路司令、其部下有義軍萬餘人、旋因作戰失敗、致激忿成疾、其軍隊遂分散歸於他路、嗣由彭振國另委李向元為第四路司令、然耿之第四路司令、名義則仍存在、惟其實力則已失去矣、又東北國民救國軍人數總額為十六萬五千人、綜合東北三省義軍總數人類、為四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八人、觀於上表、可知義軍名目之繁多、及其活動地域之遼闊、每見僑胞對於滙款辦法、因習於一二在報章上所見之名而指定匯與某某部隊、終不免掛一漏萬。且同屬救國義軍、而厚彼薄此、亦殊非愛國僑胞所以激勵士卒之初意、

★ ★ ★ ★

# 世界經濟恐慌聲中之安南華僑

易逸凡

自歐戰告終，各國努力恢復生產，增加生產以來，各不惜以所有之方法，彌補其戰時之損失，希望立達戰前繁榮之境地。於是在產業合理化口號之下，進行其剝削勞動

外貨以限制，豈能護其他之歐美各國獨步？於是天產豐富之安南，亦被經濟恐慌之巨波，捲盪以去，不復如當年之繁榮矣。

大衆之政策。提高工作能率，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淘汰工人，節約原料費，凡可以減輕生產之成本者，無不爭先恐後，悉力以求。如此猶恐不能佔據固有之市場，爲外貨所侵奪也，復於其既得之市場，增高關稅之壁壘，施行各種卡特爾，限制外國生產之流入，以傾銷其本國之物品，強大衆購買者以甚高之價格。結果，千百萬工人，被棄於街道，工人本身即爲消費者，工人失業，勢必影響於國民經濟；而大衆購買力遂因以萎縮。生產過剩，消費減少之局，於以形成，此一九二九年全世界之經濟大恐慌，所以一發而不可收拾也。

夫安南產米國也，工業品向仰給於西歐，自資本主義發展，將整個世界經濟聯成一環後，牽彼則此動，牽此則彼動，任何國家，任何地帶，均不能脫離世界之經濟體系而自成一經濟獨立之局，不被波及者。安南經濟基礎，完全建築於農業上，亦即以出口之穀米，換得外國之工業品以需用者也。出口之谷米減少，即安南人民之富源收入減少，亦即其經濟破敗之象徵，試將一九三〇與一九三一兩年西貢出口之穀米，作一比較，可知其經濟不景氣之狀況矣。

以噸爲單位

安南爲法殖民地，天產豐富，法人之外府也。帝國主義者當其國內經濟不景氣時，無不以其殖民地爲尾閥，敲骨吸髓，恣意剝削。當此世界經濟恐慌之狂潮未已，且正洶湧澎湃之時，法人爲保其既得之市場計，增加關稅，予

| 輸往地 | 一九三十年  | 一九三十一年 |
|-----|--------|--------|
| 歐洲  | 六一，二四一 | 六三，〇〇〇 |
| 非洲  | 一〇，三八三 | 一，六〇一  |
| 星加坡 | 一三，七五四 | 一三，一九七 |

|        |         |         |
|--------|---------|---------|
| 印度     | 五,九六五   | 三,七四七   |
| 荷屬東印度  | 六八,四八二  | 四四,一四一  |
| 香港     | 一一九,八六二 | 七六,〇九六  |
| 上海     | 五七,九六七  | 無       |
| 中國其他各埠 | 二三,〇八九  | 無       |
| 日本     | 二六,二一〇  | 一八四     |
| 古巴     | 三,六七八   | 五,一八二   |
| 其他各國   | 一,八〇五   | 五,七八二   |
| 總計     | 三九二,四三六 | 二二二,七三〇 |

觀上表穀米出口量減少一十七萬九千七百零六噸，以農立國之安南，谷米出口景象如此，其影響於國內之經濟可知。及至今年，景象益非，谷米以出口減少之故，遂呈生產過剩之象，價格日跌，頂靚占谷，每担（六十八基羅約百十二華斤）售洋三元，一號大統白占米，每担（六十基羅零四）五元左右，較前跌十分之四，谷賤傷農，理有必然，故安南農民之經濟，已陷入困頓之地位；而安南殖民政府，復增加出入口關稅，致使入口之工業品，價格抬高，間接增加人民之負擔，益減低其消費購買之能力，出口之谷米，亦因徵稅過重，不能與仰光曼谷之米競爭，失掉其國外市場，益使米價跌落，促農村經濟之破產。據安

南法廷宣佈，自今年一月至七月止，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商店，倒盤者六十三家，清盤者二十八家，不經法庭自行理妥者亦二十八家，由此可見安南之經濟狀況，不僅大小米絞多數停車，任何企業，亦皆在風雨飄搖中矣。越南華僑大多數為米谷商，此其所以頻於破產崩潰，幾至無法維持也。

安南華僑為數約五十萬，居於西貢堤岸兩地者，約二十萬衆。此二十萬衆之僑胞，以碾米為其中心職業，華僑之到南洋各地，類多赤手空拳，遠赴異邦，以逐什一之利，為贍養家庭及餬口之資，初不含有政治上經濟上之任何意義，非若歐美西商有政府為之後援，有資本供其開發，有機槓資其運用，有組織為其策畫也。彼僑本其刻苦耐勞之精神，披荆斬棘，以創造其自己之前路，安南數十萬華僑，亦此冒險難越險阻無數僑胞中之健兒也。慨自安南為法所據後，對於華僑之虐待，無所不至，若過重之人頭稅，雙倍之營業執照費，以及視華僑為屬民，強華僑打手摺紋等，其最著者也。我華僑處此艱難困苦中，忍辱含垢，奮鬥不已，寸積銖累，因而擁有巨資者，頗不乏人，此實非僥天之倖，乃其堅苦卓絕之精神，所結之碩果也。詎意安南不景氣之狀況，竟隨世界經濟恐慌以俱來；而安南僑

胞之黃金時代，亦被此浪潮所捲擊以俱去，瞻望南天，吾殊不知吾數十萬僑胞，將何以挽此劫運矣！

查華僑在安南經營米業，原無雄厚之資本，用此與擁有雄厚資本之西商爭，殊非其敵；然自安南發生經濟恐慌後，西商之破產者，且先於華僑，此其故何也？蓋華僑米商與西商競爭之工具，厥惟農村谷業商人。此種穀業商人，深入農村，熟悉民情，雖窮鄉僻壤，亦莫不有其足跡，當秋冬之季農民方面耕種時，因困於經濟，無力維持其生活者，此項米商即貸以現金，而科以較高度之利率，使其於收穫時用谷償還，然後集聚其所收之谷，直接或間接轉售於西堤之大谷米華商，因得極大之利潤。西商雖有資本，足以操縱城市，而不能深入田間，故終莫如華僑何也。近年以來安南之鄉村，時起騷擾，此種高利貸之農村谷業商人，頓失其原有之地位；而華僑之大谷米商失此助力，其在城市又不能與西商爭，安得不一蹶不振乎？

抑更有進者，安南僑胞過去所以能維持其經濟地位者，半固由於僑胞之聰敏勤儉，半實由安南土人之智識未開，故農村華僑谷業商人，得謀其利而無阻，今時異勢殊，我僑胞倘不改變方針，安南之米業市場，將永無我華人立足之地，識時務者為俊傑，此我僑胞所應注意者也。

華僑之業谷米者，失敗既如上述，而經營其他事業者

，其景况若何？當亦國人所欲知也。吾國生產，暢銷於安南市場者為茶葉，爆竹，陶器，絲綢，電鍍，錫，鐵等，自法殖民政府增加關稅以來，幾至完全停頓，查一九二八年茶葉類之輸入安南者，達三千三百噸，而一九二九年則減至二十一噸；陶器類一九二八年為二千九百二十八噸，而一九二九年則減至八十一噸，其餘如絲綢，電鍍，器具等，莫不銳減或至於無。考其原因：一由農村破產，大衆購買力萎縮，貨物無由推銷；二由海關對於由華輸入之貨，多方留難，不問實質價格之多少，而憑其個人之估計，以為其抽稅之標準。於是華貨因抽稅過高，不能與其他外國貨爭，而陷於困頓之境；而華僑商店亦因以不能維持矣。

總之安南華僑經濟地位，已頹破產，五十萬僑衆，將因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大部份失其固有之職業。雖安南政府近有對我國貨品再訂特別優待稅則之議；然而農村經濟，日趨疲敝，農民已將其消費減至最低限度，華貨能否因海關稅則之優待，而回復其一九二八年前之繁榮狀況，尚須後來之事實來證明；至於經營谷米業之華僑，其運命如何，須視整個世界經濟之回復，更勿論矣。

# 南洋的樹膠與椰子

陳獻策

## (一)導言

南洋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是指馬來半島和馬來羣島中英荷兩國的屬地，本文所說的南洋，也就依着這個範圍。

在這個範圍裏的馬來半島和馬來羣島底地域，是位於亞洲的南面，和我國閩粵滇諸省相距不遠，此等地方，氣候溫暖，物產富庶，如咖啡，烟葉，花生，製糖的原料等之出產品，可供世界之需，而樹膠與椰子尤為出口的大宗。

我國僑居該地的僑胞，大部分為粵閩人。而粵人之中，又有廣州，客籍，潮州，海南……之別，廣州人的最大部分，都從事開礦及種植的事業。福建人在鄉村的以耕作為業，在各商埠的則從事經商。客人，初多跟着廣州人採錫礦；邇來機器輸入，大半轉向農業方面，從中多有被僱為橡樹園或椰樹園的工人的。潮州人多半以捕魚為業。除五分之二居留新加坡外，餘均被僱為橡樹園或椰樹園的工頭。海南人在各市區從事商業；在鄉間的則胼手胝足的從事種植樹膠，麻六甲，森美蘭，柔佛等處，海南人多擁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南洋的樹膠與椰子

有樹膠一百英畝，（每英畝約我國六畝）或二百英畝的。

從上面華僑的經濟力看來，除了他們在錫礦產，魚業，商業，及其他的農業中占有勢力外，其餘的自是在樹膠與椰子二方面占有雄厚的經濟力了。

所以我特將樹膠與椰樹二方面的資料，略述一下，以便專門研究南洋事業的同志，和現在旅居南洋的華僑參考。

## (二)南洋樹膠將來的價值推測與椰子的用途

樹膠的利益，這是誰也知道，用不着我來囉囉的，我們要是攷究馬來半島所以發達的原因，無不以栽培樹膠為最有力的一種主因，雖然近幾年來，各國金融吃緊，百物都呈不景氣的現象，而膠的價格也無形大跌；然而這不過是一時偶然的現象，並不足以定樹膠的命運。試看歐洲大戰的時候，百業凋敝，樹膠的價格何嘗不是大跌特跌？然而後來戰雲消散，於不知不覺中，又高漲起來。這可以為南洋樹膠的價值所抱為樂觀的。再世界中產膠的地方有限，而用途之增加無已，將來必至「求過於供」的地步，

要是到了這樣的地步，那我自然也爲南洋樹膠的價值抱無窮的樂觀了。

南洋椰子的用途，是最廣大的，高大挺直無枝的椰樹，可爲良好的木材；甘美而微帶有酒氣的椰核漿，（即椰子水）可做滋養的飲料；堅實的硬殼底椰核，可製器皿；闊大而如羽狀的椰葉，（復葉）可爲蓋屋之幕；皎白如凝露底新鮮椰核肉，可製糕點，乾脆的可製肥皂，可製配食麵包的椰子油，可製罐頭牛奶，可製點燈用及機器用的椰油，油中可蒸取炸藥的原料，油渣可作馬糧，可作肥料；粗厚而含有纖維質的椰衣，可製墊褥，可製掃帚毛刷，可製繩索，莖中之汁，可製醋及酒精，可爲煉糖的原料，凡此種種，無不是牠的效用呢！

### （三）南洋種植樹膠與椰子的情形

樹膠與椰子這二種的植物，在我國出產的地方，僅是「獨一無二」最大的海南而已，但是海南島所種植的，爲數殊少，遠不如南洋的那麼多，現在且將南洋種植樹膠與椰樹的情形說來：

#### A. 南洋種植樹膠的情形

一，地點的選擇 要高燥，忌卑溼，地形宜擇緩斜，以

適於排水爲佳，在林木密佈，濃翠鬱列的地方，若再以火燒山而後，擇其土質沙黃而帶有石子者，種植尤爲合宜。

二，種子的選擇 要擇其新鮮的，最忌的是海水的浸瀰。

三，移植的時期 在春秋二季降雨的時期裏爲佳。

四，移植的方法 先取苗將根枝酌量減短，根留尺餘，幹留五六寸，種植的時候，挖空深廣，合約一尺五寸半，填鬆土置苗其中，再用鬆土埋根過幹寸許，樹與樹的間隔，普通爲十八尺至二十尺。

五，採膠的時期 四五年後可得收膠，收膠的時期，不論何時都可，但除冬季以外。

六，肥料的種類 肥料以鹹魚的鹽，及海棠油粕爲佳，生鹽及豆油粕也可用，樹之小的用油粕，大的則用鹽。

#### B. 南洋種植椰樹的情形

一，地點的選擇 以海濱爲最宜，凡他物不能生育的沙地，於椰子無不相宜。

二，種苗的預備 先取成熟的椰子，用刀輕截其外皮，



使成小孔，時時灌水入其小孔中，并用繩懸掛於簷下

，到春季發芽後苗即放出，至長約一二尺時即可移植

三，樹與樹的間隔 約距離一丈五寸。

四，收穫的時期 六年或七年後，即可結實，初時每枝

不過一二顆，以後逐漸增加。

五，肥料的種類 以食鹽為最重要的肥料，也可兼用堆肥。

#### (四) 結論

總上所言，都是關於樹膠與椰子的情狀，作者不文，僅約略地述來，以備國人的參考，我的本意，在藉此而引起專門研究南洋事業的人們，多將南洋各種事業，做有系統的敘述；并多研究具體的積極的發展海外事業的辦法，那是我唯一的希望。

十月二十九日草於南京

全國同胞注意

### 實業雜誌讀者大募集

本刊以提倡實業，促進生產，灌輸科學，發展經濟，為宗旨，內容有工業，農林，畜牧，水產，礦務，墾殖，物理，化學，電氣等之著述，研究，常識，淺說，各地實業狀況，物產調查，科學消息，發明紀事，國貨介紹，經濟要聞等項。材料豐富，國內僅有之實業刊物，全年十冊，出版紀念期內預定，國內祇收壹元，寄費免收。

### 徵求稿件

實業雜誌社總社廣東瓊州海口  
本刊徵求稿件以關於實業與科學方面文字為範圍如海內外各界人士惠賜佳著無任歡迎，但每篇至長以二千字為限報酬從豐

|   |          |   |         |
|---|----------|---|---------|
| 定 | 茲奉上海大洋   | 元 | 預定費刊    |
| 單 | 按年寄下為荷此致 | 份 | 請即填發文單并 |
|   | 實業雜誌社    |   |         |
|   | 姓名       |   |         |
|   | 地址       |   |         |

## 檳榔嶼華僑概况

### (一)沿革

檳榔嶼係馬六甲海峽北部一小島，又名威爾士太子島，華僑簡稱之曰檳城，英人呼爲喬治鎮，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面積僅一百七十餘方呎，本島多高山幽谷，市街在島之東北岸，爲自由貿易港，昔本一狹荒島，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始開闢爲商埠，而闢草萊斬荆棘，造成今日繁華燦爛之世界者，多吾華僑之功，蓋華僑之履斯土，遠在開埠以前，在英人佔領時，已有華人三千，居留島上，各種公共工程多爲華人承築，則檳城之壘關，當信爲華僑胼手胝足血汗勞苦之功，華僑來檳城者，首爲福建之海澄人，嗣後遷徙移來者日益衆多，而傳殖繁衍，至今日居民，觸目幾盡爲黃帝子孫，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人口調查，華人在檳城者爲九萬八千五百零二人，若合散處於威爾斯禮省及天定州者總計之，則有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人。埠中各種事業，舍政治權外，大半握於華人之手，設立學校，發行報紙，建築寺廟，開辦醫院，書局，圖書館，動物園，蓋儼然一中國人之區域也。

### (二)華僑與革命

清朝末年，吾黨總理鼓吹革命，領導健兒以與滿虜相肉搏，致不能立足國內，乃於乙巳年秋南渡星洲，霹靂，吉隆坡，順道而至檳榔嶼，得嶼中華僑先進吳世榮，黃金慶暨各同志之歡迎，遂組織同盟會於庇能，自後總理及汪精衛，胡漢民，黃克強諸先生，靡不踵趾相接，磨集檳城，闡揚三民主義革命真理，因此嶼中覺悟之僑胞，受總理之指導，受三民主義之薰陶，感覺在呻吟號嘯之惡劣環境下，知非參加革命運動，無以脫離苦海而誕登樂土，知非參加革命鬥爭，無以保障民族而增高地位，自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嶼中華僑幾無一役不與，傾家蕩產者無限，犧牲性命者殊多，而失敗黨人，尤多以檳城爲遁逃藪，每一次舉義失敗，輒相率而至檳島，嶼中同志對於招待供應，視爲義所當盡，未有吝色，此外如民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民十七濟南慘案發生，民十九之西北旱災，民二十之全國水災，以及最近之東省淞滬等國難。華僑募捐賑濟傷兵難民，更達百數十萬之鉅，上自富翁巨賈，

劉自謙

下至負販歌女，莫不慷慨解囊，熱烈贊助，華僑對於革命之貢獻，既始終不渝，故檳城得有革命策源地之榮譽也。

### (三) 黨務概況

自一九零一年總理在檳城組織同盟會，至今已三十年之歷史。黨中同志，頗能克盡厥職，黽勉從事，故黨務日臻發達。對於當地社會及祖國之貢獻極多。現在檳嶼黨員人數，已達千餘之衆。黨部之組織在民十八年總登記後，即成立一支部及所屬各級黨部，直轄於駐南洋英屬總支部。檳城閱書報社諸同志，則另行組織，要求直轄於中央。至民國二十年，中央遂將檳城支部，大山脚支部，檳城閱書報社聯合爲一支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於支部之下，復設若干分部，各分部之下，再組織若干區分部，以便各部通力合作，積極整頓。乃自直屬支部成立後，原支部之黨員與閱書報社之同志，仍有少數不能化除成見，通力合作，加之外來環境較前更見惡劣。致支部執監委員感辦事困難，頗爲灰心，黨務前途，因此大受影響，若不亟謀補救，打破難關，則殊令人爲之失望也。

### (四) 僑界之人物

檳城華僑協助當地政府開闢疆土，力事經營，創業成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檳榔嶼華僑概況

功者不勝其數，而後起之秀，爲醫生，爲律師，爲工程師及供職於政府機關，以才能見稱者，更所在多有，其間特出之人才，抱負不凡嶄露頭角者，亦大有人在，至如辜鴻銘，伍連德，陳璧君，黃金慶，吳世榮或爲世界有名之學者，或爲中國政治革命運動之人物，尤足見檳城華僑代表人物之一斑也。

### (五) 華僑之社團

檳城開埠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六載，吾華人在開埠以前，已先移住，及後因移住之僑胞日益增多，在省界上之分，即有建德與義興之設立，建德是福建人之集團，義興是廣東人之集團，此二集團初立於對敵地位，互相仇視，時起械鬥，不久均歸天演淘汰，而各姓之宗祠，便繼之而興，以同宗之誼，謀所以親睦合作之道，同時各同鄉會亦逐漸設立，以謀同鄉之便利，嗣在戊申年檳城閱書報社產生，則以開通民智爲己任，其對於社會之影響至大，民國十年時麗澤社與明新社先後興起，對於社會公益事業，咸能予以贊助，於是會務之進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各新立之社團，繼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茲將現有之社團，就調查所得者，錄之於下：

檳城閱書報社，中華總商會，平章會館，明星社，麗澤社，輔友社，清芳閣，精武體育會，精武女子體育會，同善校友會，鍾靈校友會，中山校友會，陳氏校友會，華方濟校友會，英算體育會，丘氏校友會，時中校友會，慕義校友會，三民校友會，英華校友會，檳城體育會，中華校友會，台山校友會，大英義學校友會，中華聖公會，青華俱樂部，警頑俱樂部，集羣俱樂部，詔華俱樂部，越陶俱樂部，聯友俱樂部，環天俱樂部，華人游泳俱樂部，華南俱樂部，以南俱欲部，華人體育俱樂部，燕閒別墅，青年閣，適廬，小蘭亭，閩南別墅，清芳閣，鴻雪廬，學陶公所，海陶別墅，慕韓別墅，小邸環，怡然亭，以文閣，文金社，長林社，育英書室，萃英書室，餘閒別墅，呂羅行，藥業研究社，魯藝行，魯從行，廣商公所，華僑印務聯合會，糖業公所，蔗溪公所，齊商公所，航業公所，洗衣行，興和行，陳氏存義社，酒商公所，椰肉貿易公所，仁人公所，建造行，機器行，車衣行，魯班行，乃倉公所，韓江僑南公所，魯城行，文金社，長林社，

鮮商公所，青華公所，米商公所，永春會館，晉江會館，廣東豐汀州會館，安溪會館，肇慶會館增龍會館。順德會館，永大會館，建陽會館，從清會館，漳州會館，南安會館，同安會館，中山會館，嘉應會館，瓊州會館，古城會館，南海會館，惠州會館，龍巖會館，瓊僑聯合會，王氏福祠，寶福社，中國耶穌教自立會，西福堂，曾氏家廟，葉氏宗祠，梁氏家廟，胡氏家廟，惠僑聯合會，同善劇社，汾陽堂，三槐堂，濟陽堂，紫燕堂，許氏家廟，周氏宗祠，林氏忠孝堂，延陵堂，樹膠貿易公所，中醫聯合會，顏氏家廟，陳氏宗祠，胡靖古廟，韓江家廟，杜氏四美堂，邱氏龍山堂，楊氏宗祠，福慶堂，五福堂，伍氏家廟，一團書室，陳氏存義社，志和堂，李氏家廟，廬山堂，同學善堂，瑞記堂，林氏宗祠，內黃堂，張氏宗祠，榮陽堂，邱氏文山堂，謝氏宗祠，梅氏家廟，南華醫院，佛學研究社，燉煌堂，魯城行，孔聖會，王氏一心社，聚慶堂，寶德社，廣福宮，汾陽自治社，劉關張家廟，海珠嶼大伯公。

上述一百五十九社團，除清芬閣，燕閒別墅，海珠嶼大伯公，廣福堂等幾家得以免註冊外，餘均須向政府註冊批准始能成立，而未有政治意味之機關，輒不能邀准，故中國國民黨之在庇能，始終受當地政府之限制，而不能自由公開活動。

#### (六) 華報概況

前清之季，康有為至檳大張其保皇認論，創辦報館，製造輿論，於是檳城報即應時而起，為保皇黨搖旗吶喊，及後吾黨總理南渡，知革命之屢次失敗，實由於宣傳機關之未備，宣傳工作之未力，乃於民國前一年，亟令嶼中同志，組織光華日報，以作宣傳主義之利器，光報命名之意義，係在光復前以光復華夏為職志，乃出版未一年，而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故物恢復，民國成立，已達光報所抱負之目的，至民國十一年，又有南洋時報與華僑日報之產生，於吾黨主義之宣傳，華僑文化之鼓吹，多所闡發，多所裨益，詎料未及一稔，而華僑日報遽爾停辦，南洋時報旋亦因處境日艱，宣告關門，及後雖有中南晨報，民國日報，電訊新聞，檳榔小報，蕉秋週刊，華僑日報等點綴其間，然均因厄於經濟外力之壓迫，而先後相繼停刊，迄

今檳城華報，仍成為檳城新報與光華日報對峙之局，惟檳城華報在量之方面，似無發展之餘地，而在質之方面，却有革新之精神，檳城新報就其色彩論，既完全改變其本來面目，而致力於三民主義之宣傳，此則作者所認為最樂觀者也。

#### (七) 教育之發達

檳嶼華校之創設，在清末已入醞釀時期，惟當時之所謂華僑教育者，多時是舊式之私塾，除一二正式學校外，其所授之課本，均為詩云子曰，迨至民國成立，革命黨人提倡教育其力，新潮流思想澎湃南來，華僑風氣大開，競起設立學校，蔚呈蓬勃氣象，今則不特嶼中學校林立，而中學，師範，小學，幼稚園，無不具備，即市區以外之村落及山頂各區，凡華僑足跡所至之地，亦均有設立學校，以培植華僑子弟，使不致同化於土人，雖間有因陋就簡，規模不大，辦理不善者，然而華僑教育之發達，則可謂臻於極點矣，茲將現有之學校名稱，地址分列如左：

鍾靈中學(中路六十五號)中華學校(吊橋頭七十號)  
附設初中) 台山學校(大伯公街三十六至三十八號)  
時中學校(色仔乳巷七十二號) 韓江學校(吉寧街一

百廿七號)商務學校(牛干冬一百零七號)麗澤學校  
(峇田仔另有分校二間)同善學校(鑑光內)益華學校  
(南華醫院街九十三號)雅南師範(四坎店)平民學校  
(七條路)三山學校(暗牌山後)陳氏學校(打鐵街陳  
氏家廟)邱氏新江學校(新裕)謝氏育才學校(本頭公  
巷謝氏家廟)輔友女校(甘仔園)協和幼稚園(油較路  
十八號)華僑女學校(南華醫院街八十二號)福建女  
學校(打石街一百四十五至一百四十七號)增辦師範  
分校一)毓南女學校(鑑光內三十四號)華僑夜學校  
(大伯公街四十號)勵羣夜學校(大伯公街六十四號)  
胡靖夜學校(南華醫院街四十一號)明新社夜學校(  
威魚論)益華夜學校(夜蘭阿珍B一百零六號)三民  
夜學校(三條路四號)崇德夜學校(三條路七十六號)  
集羣夜學校(亞里平律二百廿七號)啓蒙學校(過港  
街三十號)三餘學塾(大順街卅六號)勉予學校(大順  
街一百零九號)大成學校(大順街A九十八號,養蒙  
學校(義福街一百卅一號)育英學校(油頭街五十八  
號)羣賢學校(日本橫街一百零一號)養正學校(孟沙  
灣廿五號)伍時坤學校(關和街一百廿六號)公餘學

校(夜蘭阿珍一百廿九號)培青學校(車水廟)輔友社  
夜學校(油較路四十三號)坤女德學校(甘仔園廿九  
號)培南學校(大路後三百七十九號)中正學校(大路  
後三百零二號)舍利佛學校(檳城西南區亞衣淡)公  
民學校(亞衣淡)近道學校(亞衣淡七星路)麗修齋學  
校(日落洞三百卅七號)培華學校(日落洞B一百七  
十六號)慕義學校(日落洞一百四十二號)從商學校  
(日落洞A二百廿六號)漢民學校(丹絨武牙四百八  
十四號)中山學校(答六拜)養正學友(公巴)大同學  
校(浮羅山背文丁埠)聖心學校(浮羅山背)崇德學校  
(浮羅山背)聯義學校(浮羅山背)林氏學校(浮羅山  
背)新民學校(雙溪檳榔)育才學校(爪拉雙溪檳榔)  
華僑學校(浮羅密洞)共和學校(雙溪魯亞)培英學校  
(公巴美潮)崇正學校(新港雙溪)育僑學校(檳城北  
海一百八十三號)勉勵學校(北海峇東丁雅一千七  
百四十號)勵南學校(北海)中華學校(甲拋峇魯)啓  
智學校(雙溪英峨)日新學校(檳城北海中部大山脚  
(華南學校(高巴三萬)啓新學校(馬打寮)聖心學校  
(打錫肚)啓蒙學校(打錫肚)平民學校(武吉丁雅)聖  
瑪利學校(北海南部新邦暗拔)文明學校(新邦暗拔)

新民學校(武吉打問)振華學校(高煙)培德學校(高煙)崇光學校(爪夷)學文學校(爪夷)中國學校(新邦暗拔打石律)平民學校(新邦暗拔打石律)

統計檳嶼有中學一校，高小附設中學一校，男師範一校，高小附設女師範一校，男小學六十八校，女小學五校，夜學九校，幼稚園一校，總共有學校八十七間，以此彈丸小島，華僑學校既有如此之盛，即可知檳城華僑教育之普及矣。

(八)華僑地位之危險

旅檳華僑能以孤軍奮鬥之決心，歷艱難，排險阻，而卒能生存發展，以達到今日之相當地位，其一種堅苦耐勞銳意創作之精神能力，誠為難能可貴，惟年來因受祖國社會之影響至極謀生者，日見其多。兼之當地膠錫落價，市情奇淡，非有雄厚資本者，則幾無事可為資勢力以求生者，則去留皆唯主人之命是聽，以致許多僑胞，無工可作，飽嘗失業之痛苦，悲慘境遇，殊堪憐憫，現在華僑問題，已隨祖國及世界之社會問題而日益緊張，若吾中央國府及辦理僑務者，不早日設法予以補救，則在檳華僑地位之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一九三二，十一，五，於南京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檳榔嶼華僑概況

上海

鴻章紡織染廠

廣東潮人創辦

自紡自織自染

最完備之紡織染工業

紅寶彝牌 各種棉紗棉線  
福壽牌 六支棉紗棉冷

鴻豐牌 直貢緞 直貢呢  
雙鳳牌 縐地呢 細嗶嘰  
三羊牌 條府綢 條竹紗  
快馬牌 細布 色細斜  
及其他各種棉質布疋

代客整理染色刮絨

工廠：上海麥根路三八一號

批發所：上海天津路福綏里

門市部：上海市商會國貨商場二樓

電報掛號 有線無線 七六四一

## 青年應該怎樣

黃俊仁

青年是社會的柱石，擁有改造未來社會的權柄。各人所處的環境不同，故所受的教育程度亦因之而異。我們從社會上略一觀察，就可知道進取的勇敢的振作的青年固然很多，而保守的退隱的墮落的也就不少。未來的社會之能否改良和進步？完全以現代青年之是否純潔努力向上為轉移。因此我想對現代青年們貢獻一點小小的意見。

### 一

我們既只有此頃刻的一生，便應該明白此頃刻的意義。固然，我們不要抱着過於刻苦的人生觀，但也不要抱着過于享樂的人生觀，更不要迷想着那些天堂上的，不可思議的虛幻，我們應該認清我們的生命的真正意義。我們生命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我以為不出下列幾點：（1）社會是個人的集合體，個人是社會的一份子；個人在社會中，應有向上的決心，應有廣大社會的世界觀念。（2）幸福須由自己創造，沒有那一個可以賜予，也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祈求。為要求幸福，必須忍受暫時的痛苦。要犧牲，要奮鬥，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3）人類的慾望，本來是個

無底的豁壑，這慾望並不是一個壞的東西，而且是進化的原動力。我們對乎慾望，並不要遏制牠，阻止牠，而要設法引牠入正當的道路，努力使牠滿足，以促成社會的進步。（4）人類的生滅，本屬造化使然；沒有過去的死亡，即不會有我們的今日。所以對於生寄死歸新陳代謝的常態，不要存着恐懼和厭惡。

### 二

青年應該養成良好的人格，為將來改良社會風化的準備。這種人格觀念，應該是高尚的革命的，而其基本觀念，便是為衆人服務，我們處着這種支離破碎的國家，終日呻吟於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應該要設法自救。國家是人民的集合體，人人有權利去管理，即人人有義務去挽救。我們要造成一個良好的國家，便先要養成自己良好的人格。

### 三

青年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應該具有一種偉大的志願，計劃怎樣才能造成一個健全的社會。這種志願，應該是



向上的奮鬥的偉大的。我們國家的地位已經沉淪於海洋的深處，我們的民族已經有被赤潮或白潮淹斃的危險，應該想法子自救，應該具一個救中國救世界的志願。「有志事竟成」，是古來的明訓，只要我們大家能夠下定決心，同心協力的做去，未嘗不可以救中國，進一步去救世界，也就是救我們各個人自己。

#### 四

我們要挽救中國的頹運，不能盲目的靠着一種情感的偶然的衝動。應該由理智方面用冷靜的頭腦對於中國和世界現狀加以解剖和分析。要找出現代中國和世界的病源，而下一種對症之藥，對於各種以改造世界為職務的學說，尤要加以詳細的研究，深刻的認識。比如說，階級鬥爭對不對呢？對於這些似是而非的理論，應該認識清楚，不要為他們所蒙蔽和煽惑。要從這些入主出奴黨同伐異的紛歧的理論中判定他們的真止的價值，找出一條正當的道路。

如果每一個青年能夠做到這幾點，我相信中國決不至于不能挽救。俗語說「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一個民族和國家也是一樣。只要人民能夠自覺，只要社會的

中堅份子青年能夠努力向上奮鬥，自強不息，我相信中國的前途是充滿着燦爛的光明的。

## 廣東汽車行

本行購備最新式汽車  
專供各界需要

|          |
|----------|
| 轎車運車俱備   |
| 駕駛快捷街道熟悉 |
| 日夜出租價格低廉 |
| 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

電話三一八八二號

地址中山馬路門牌四百〇二號  
司法院對面

## 暹羅歸來「續」

克

三月二日我軍撤退至第二防綫後，前方與倭敵接觸不甚激烈，可見遙望東北，烽煙瀰漫，火燄灼天，含著無限的逆氣。我們每天則加緊軍事訓練，以預備將來再能開拔前綫，手刃暴逆那便欣喜萬倍，我們只是祈望着，祈望着長官命令的來臨！

我們今日從報上才知道上海現在開着停戰會議，而暴日方面屢施刁難，自三月四日第一次正式會議開幕，依據預備會議的三項原則，進行討論，但議到「日軍按照一定程序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原防綫」時，敵方即於時間上為含混的延宕，不得已另組織什麼小組軍事會議，然又開了幾次，敵方始終一意狡賴，節外生枝，而撤兵日期終於無明確的規定。

自淞滬戰爭爆發，中日問題即入於極端嚴重的狀態中。當時日本傾其全國力量，作孤注一擲之計，我國亦不惜重大犧牲，予以抵抗。暴日在淞戰的開端之先，深信佔領全滬，耀兵蘇杭並非難事，詎知戰事一起，我軍沉着應戰，竟使敵軍寸步難進，同時在戰事激烈時，暴日國內抽丁

征餉，捉襟見肘，數日之間，全國大起恐慌，相信戰事如一再延長時，日本國內必致根本動搖。

經了數十天的烽煙，房屋車站，炸燬殆盡，同胞被戮無算，痛定思痛，這是我國歷史上永不能磨滅的恥辱。暴日的詭計陰謀，層出不窮，故意延宕，使停戰撤兵會議不能解決，為企圖我政府的屈服，我們對於目前情況，相信將來必無好結果，而走向飄渺的命運去。如果停戰會議能完滿的解決，那國際聯盟更能代我們辦些事實的事體了，則上海事件何至發生？東北事變，何至有這般擴大，國聯的軟弱無力，和不能替我們公正行事，都從東三省事件爆發的當兒，由與會者的相顧無言，已給我們明白看透了。

海內外的同胞們！起來嚴促政府不得再讓與委蛇了，暴日苟無侵略我國野心則撤兵還地，賠償損失，勿庸議和，戰事自然會停止，否則日本如始終執迷不悟，不放棄其侵略野心，我國為保護領土主權的完整起見，萬難屈受任何不利條件。海內外的同胞們！快團結起來，作政府的後盾，救了國家，即是救自己的生命，要救國家，捨全國總

勳員積極抵抗外，別無生路！

此時我們四圍沉寂的空氣頓形緊張，大家都忘却了剛才的疲倦，老是興奮着誓手刃暴敵收復失地，以達我們為國的素志，將來回歸海外，方有面目以見我海外的僑胞！

華僑抗日救國義勇軍於奉令回京之後，駐紮於通濟門外新營房。為追悼淞滬抗日陣亡烈士，我們前一日已得十九路軍總部通告，又搭車到蘇州去。在這空前的追悼會，數不盡「素車白馬」，「輓聯花圈」參加大會的同胞們，熱烈的情緒，顯耀了整個民族的精神。在這時候，我暗自想着，我們為什麼要追悼淞滬抗日陣亡的將士？應該怎樣去追悼他們？演說嗎？喊口號嗎？除了這些，我們還應做什麼？想到這裏，我內心更添了無限的慚愧。

全國的國民！快醒悟吧！先烈是為我們而犧牲了。我們民族危機的嚴重還是日益加甚，我們三千萬的東北同胞，還在日帝國主義者鐵蹄下呻吟着，大家應一齊來步着先烈的血跡，到東北去收復失地，繼續先烈未竟之志，懦弱嘆息，形式的追悼，是無濟於事的。

我們由蘇州回到南京，聽說十九路軍奉命要開拔到福建去助匪，接着便是要將我中華僑救國義勇隊遣散的消息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遺囑歸來「續」

，我們是如何的愕然與失望。於是，大忙着開會請願，謁到東北殺敵去，可是結果，當局因為過於愛惜我們，還是給我們一個「榮譽的遣散」，從此我們各個人心裏空抱着救國的志願，而耳朵裏還是隱約的一若聽見前方的砲聲。

(完)

### 編輯部啓事

本刊第九期「荷屬爪哇見聞」一從廁所門口說到 Port Swettenham 二篇未完稿，本定在這一期刊登完，不料在無意中，把原稿遺失，除荷屬爪哇見聞作者君，已因事遠行，一時無從請其補寫外；「從廁所門口……」一稿，已另請作者勉之君補寫，俟下期登出，特此聲明，并請作者及讀者原諒！

# 華僑消息

海外黨部函  
慰副匪將士

中國國民黨駐利物浦直屬支部，以  
邪統歸匪共，經蔣委員長渣漢督剿以來

，業將其次第救不以安閩，厥功甚偉，特致函慰勉原函  
略云：蔣委員長，暨各革命武裝同志，奮勇披堅，已將邪  
統歸匪共，次第救平，以安民生，而攘外侮，海外僑胞，  
聞而欣慰，武裝同志，如此功高偉績，殊堪欽佩！惟希再  
接再厲，計劃早日收回東北失地，以安國家，而完革命，  
是所厚望，冀將原意，轉達勳勞是荷。此致中央宣傳委員  
會。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常務委員固有。

新加坡華僑歡  
迎唐領事復

國民政府復派唐權重任駐星總領  
事之消息傳出後，星洲華僑團體，即

籌備歡迎，經誌本刊。茲該埠華僑已於十月十八日，籌備  
完竣，即於是日假座禧如街中華總商會，開歡迎大會，到  
會者有有各社團代表暨士女名流二百五十餘人，前任領事  
陳良樂亦蒞場參加，極其熱烈。

新加坡將  
征入口稅

英屬新加坡海峽殖民地，素屬自由港  
，凡入口之貨物，皆不征稅，最近英政府

方擬根據鄂大瓦會議之協定，高訂稅率，凡由新加坡進口  
之貨物，一律課以重稅，如果實行，則影響我國商品之運  
銷於該地者必甚鉅也

新加坡失業  
者舉行示威

新加坡於本月二日晨九時，突有失  
業者，一萬五千人，齊集市內，舉行示

威，全市大起恐慌，各富商戶皆緊閉，以備不虞，示威羣  
衆，連續與巡捕發生衝突十餘次，結果被捕者達四十人以  
上，下午各處，仍有騷動，英總督令嚴厲處置。按此種事  
件，為英屬馬來半島各埠前所未見。

緬甸突征收  
生銀進口稅

英屬緬甸政府，突於十月十五日，  
實行徵收滇緬陸路銀進口新稅，每盎斯

稅率，七安那半，約合百分之四十六強，並禁止中國貨物  
輸入，延至十七日始行照會滇省政府，以致華商數千里遠  
中生銀，進退維谷，損失甚鉅，且使華商對英緬商業上之  
債務，無從清償，關係尤重。查滇緬商務，有久遠歷史，  
凡運送金銀及流通兩國貨幣，向無征收稅及禁止之明文及  
事實，乃英方突創新法，破壞成例，摧殘兩國商務，且於

佈在後，實行在前，尤爲法理所不許，僑緬數十萬商民，憤激萬狀，誓死力爭，除電請外交部及駐英公使據理抗議取消外，并請上海市商會援助，以期達到取消之目的。上海市商會於接到該方之電報後，即轉電財部，財部已咨請外交部轉飭駐仰光領事，就近商阻。以資救濟矣。

#### 南洋名人傳

#### 四集將出版

南洋名人集傳，係檳城南洋民史纂修所林博愛君所主編，曾向當地政府註冊在案，先後出版公諸世者已有三大巨冊，記載翔實，早爲各界人士所稱許，現第四集正在編印中，惟因尙欠數十名方成巨帙，特委派林茫予，蕭海清二名，到各埠訪錄云

#### 越南僑胞

#### 返國請願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因鑒於中國與世界無平等條約之簽訂，爰於十七年起，分別照會駐華各國公使，進行互訂平等條約，以利兩國間商務之發展，與夫敦睦邦交，迄今已有十數國之簽訂。詎料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簽訂之新條約，我國早經公佈，而法國政府，迄未將此約批准，以致旅法屬越南之數十萬華僑，處於無約國地位。查在舊約時代（即三年前），凡我國運越之貨物，或納特別稅（即特別輕稅，只適用於華人，因貨品之來自中國者

，出國後又奉半爲華僑所購用，與法越工商之進展，毫無抵觸，含有特別性質，故課特別輕稅）或納互惠稅，即普通稅則。自舊約宣佈失效以來，凡屬華貨，不但不能享受第一種之特別輕稅，即二種之普通互惠稅，亦全部取消，一切貨品，均課以第三種之無約國最高稅率，是以年來國貨之推銷於越南者，由減少而漸臻於絕跡數十萬僑胞之生源，將由憔悴而乾枯，由乾枯而自歸消滅。南圻中華總商會，因此開會議決，推該會法律顧問黃安，及前該秘書長許亦鮮兩氏返國，向中央各院部請願。茲黃許兩氏，經於本月七日晨抵京，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呼籲，（一）請促法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履行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法國駐華全權公使在南京簽訂之條約，（二）請我國政府執行條約內重要各點：甲，派設領事，以資保護，并睦邦交，乙，交涉取消失去根據之苛稅，以蘇僑困。

#### 駐暹商會

#### 購米賑濟

駐暹羅中華總商會，前爲救濟上海難民賑濟會，爲時三月，計共籌得義款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八鎊五十三士丁（暹幣名）內除開支五十八鎊五十三士丁外，尙存款二萬一千四百六十鎊，該會結束後，當即如數送交暹羅紅十字會，備作

購米運滬賑濟之用。紅十字會收到該款後，仍照託總商會推舉三人辦理。總商會經於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推舉陳守明，盧賡川，張德興三君為代表，組織籌賑上海難民辦米委員會，負責購米運滬賑濟。

#### 將設駐暹商務專員

中暹訂約問題，在十年前，雙方即進行談判，幾經曲折，均未成為事實，我國近來頒佈關於外貨入口條例，欲派專員駐暹，辦理兩國商務事，先由駐日公使蔣作賓與暹羅駐日公使進行談判，暹外部對於我國之請求，並無異議，但聲明中國派駐暹羅之專員，僅負商務出入簽運貨單之職，無代表公使領事之權。外部據蔣報告後，特派駐檳城領事謝湘，負責赴暹，辦理此事，刻進行已臻圓滿，暹羅對我設立商務員事，已完全同意，外部遴派人選，即將前往。

#### 菲島禁止蕉類椰子入口

菲律賓農業天產部植物局，對於蕉類，椰子，甘蔗，米波羅，竹，煙，橙，芋麻等，一律宣佈禁止入口，如有違反而運往者，除予以扣留，或飭令運回原處，或予銷毀，其一切費，均由輸入者負擔外，任何入商號或公司而違反購入者，亦得判處一千元以上之罰金，或六個月之監禁。聞經照會我國外交

部，由外交部轉知各地商會查照矣。

#### 菲警察拘捕華僑案

菲律賓屬北怡羅戈埠華僑，於本年六月間，因事與臨時警局人員不睦，重翻一九三零年該埠議會所通過之店員在店口接待顧客，不得著汗衫短袴之市律，而嚴厲執行，計三日間，華僑被指犯該律而被拘捕者，達六十八人。該埠華僑以警局在厲行該律之前，並未重申禁令及警告，突於三日間拘捕多人，顯係存意歧視華僑，因由公益社召集全體大會，討論應付辦法，結果一面電請駐菲領事切實援助，一面延律師向法院控告，經由法官判決無罪，一律釋放矣。

#### 菲島華僑匯款到閩

菲律賓華僑，對於籌捐救鄉事，經迭誌本刊，茲聞已籌得二十餘萬元，匯交十九路軍，指定作購買飛機，以固國防之用，蔡廷楷於收到該款後，即已復電致謝。

#### 爪哇糖業改進先聲

荷屬爪哇糖業現狀，至目下可謂已入不佳時期，而不得不另謀新出路，以從事於救濟，此為一部分人，所持之見解，在以前糖業設立糖公局，努力為糖業界謀利益，但至現在，已有多數會員，對於公局所持之策略，表示不能贊成，以故公局之命運，

或將於本年內解體，據聞糖業界之重要分子，如安達銀行，荷印蘭欽公司，均擬有新計劃，主張另組機關，由爪哇糖業界結一組合作社，在政府指導之下，支配改進糖業各事宜，其計劃書，除寄呈荷印總督外，同時並寄往荷蘭本國政府，請求主持設法云。

#### 泗水貨物輸入我國情形

我國駐荷泗水領事館，自奉外交部訓令，辦理貨單簽證以來，中外商人

均已遵照填單寄貨。據聞九月份由泗水埠寄往中國之貨物，共有六十八批之多，貨價約值荷幣八十三萬四千九百餘盾，內中以糖，石蠟為大宗，咖啡，酒精次之，輸入港口以上海為最多，廈門次之，餘如汕頭，福州，青島，天津，大連等港，亦均有輸入，所有該項貨單簽證費共得三百四十盾，開業於十月三日由匯豐銀行電匯外交部查收矣。

#### 僑日華商

#### 失業甚多

年來僑日華僑，因受日方排華運動，以致失業者甚多，生活極感困難，紛紛請

駐日公使館，設法遣送回國，外交部於本月六日接據駐日蔣公使來電，請轉咨交通部，速派專輪前往長崎，專載華僑回國，當即轉函交通部，迅予派輪前往云。

#### 華僑籌捐

#### 援助義軍

海外華僑，以東北義軍，不顧生命，抗日到底，至可欽敬，先後匯款回國援助者，絡繹不絕。茲將最近接到關於僑居美洲方面華僑籌款援助東北義軍之消息數則，分誌於后：

(一) 舍路埠華僑拒日救國後援會，因接到朱慶瀾來函，請提倡募捐援助義軍，以期收復國土等由，即於九月二十九日，由上海廣東銀行，電匯美金二千五百元，交朱氏轉交東北義勇軍，以充軍餉。(二) 委里賀華僑護國儲金會，於十月六日由香港廣東金山支行，電匯滙洋四千元，接濟東北義軍。查該會於數月前，已電匯十九路軍滙洋六千元。據該埠某君云：本埠僑胞受失業之影響，生計極感困難，只因鑑於東北義勇軍，犧牲生命以衛國，不惟可敬可愛，且其勝敗關係於國家之存亡，不能坐視不救，所以無論如何艱窘，亦必設法接濟，惟本埠僑胞為數甚少，縱極努力，亦屬杯水車薪，必各埠僑胞，同為義軍後盾，方克有濟。現北架斐，舍路兩埠及古巴等處，已先發起籌捐援助，他處之繼起者，想必源源不絕也。(三) 屋崙埠先聲俱樂部，以東北義軍為國家爭生存，為民族爭人格，非常敬仰，特組織委員會，於十月九日，推定籌捐委員李鳳歧，

李義財，劉作銘，陳揚興，高元，余基，李安，吳相遠，朱光祖等，出發勸捐，以期籌得鉅款，匯濟義軍糧糈。(四)：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援助東北義勇軍募捐處，經派員出發募捐，共捐得六百餘元美金，駐三藩市分部，亦於十月六日派黃社經，崔芳，李有棟之同志，會同募捐處各職員出發，向各同志僑胞勸捐，又捐得義款二百餘元。(五)北架斐中華會館拒日後援會，於十月十一日由香港廣東銀行金山支行電滙洋二千三百元，交朱慶瀾收轉，以慰勞東北義軍。(六)加拿大滿城拒日會，日前餘存之捐款，經衆議決，寄上海朱慶瀾轉交蔡總指揮一萬二千五百元，以充軍需，又有五千元轉交馬占山收，以應抗日之用。以上皆於半月來所接到之消息也。

西婦不

買日貨

三藩市都板街某雜貨店，於十月二日晚有兩西婦到店購買某種貨物，聲言不要日本貨，要買中國貨。詎該店店夥，竟以日本貨與之，無如該兩西婦富有辨認貨物之經驗，即稱此係日本貨，並謂該店夥曰：「日本乃中國之仇敵，你們何以還賣日本貨呢？」該店伴乃默爾無言，兩西婦亦出門而去。

又有難係

被播出境

煙注埃崙移民局，於十月七日接到報告稱：巴梳，那加利，祖符等埠，現又有

由墨西哥逃難入美被拘之華人約七十五名至八十名，聽候派員押解出境，以免久困監獄，鐵路公司定是晚派員前往起解，約於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可抵三藩市三街車站，然後送至本埠羈留所，暫為留禁。至十月十八日，將此批華人，由亞力山大船載往舍路，轉船出境。

厄地馬拉取

籍華人條例

中美厄地馬拉有華僑千餘，向皆安當地政府以我國僑民，向無使領條約為之保障，既嚴禁我國華僑入境，復取籍我國華僑居留。移民苛律應有盡有自旅厄華僑，不堪苛待壓迫，業經迭向我國政府呼籲。去年十月我國政府曾令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到厄視察僑務，聞李代辦對於厄國苛待華僑事，曾與厄國政府接商改善，惟厄國政府堅持先訂立友好通商條約，方肯將苛例取消，當時李代辦以約稿未到，無從開議，乃於十二月底先回巴拿馬，交涉苛例之事，因以擱置。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厄國政府機關報，突然刊登厄總統公佈取締責種人或蒙古人之苛例三十八條。其中以第三條補註新冊之繁雜手續，第六條補註新冊每張須繳納罰款美金五百元，及第三十二條不准華僑再開新籍，限制貿易，為最苛酷。當地華僑，



以厄國政府已於九月一日起執行，不獨僑客咸感困難，新客尤多痛苦，經召開僑民大會二次，磋商應付辦法，并電我國外交部設法解救，又電促駐巴李代辦起程來厄，進行交涉并訂約，以保護華僑。茲聞駐巴李代辦，經奉我國政府任命為中厄訂約代表，全權證書及約稿，亦早由外交部寄到巴空馬館云。

#### 旅古華僑籌款解除苛例

旅古華僑，自古巴政府於一九二六年頒布禁華苛例後，出入古巴，備受限制，由古回國而能享重行回古權利者，不過少數，而此少數中又備受種種之留難，乃於本年四月間，委託駐古領事以私人資格，向古巴著名律師接洽，担任解決在古華僑出入口自由問題，訂明事成後，予以酬勞費一萬元，古巴之著名律師，於成議後，即着手進行，時經數月，至近日古巴之上下議院方通過，法案一則，并經政府公佈，謂凡在古巴外僑，祇須持有外僑登記證并能證明其在古巴已駐一年以上者，通知移民局，即可離古，并可回來等語。按此古巴華僑出入問題，業已解決，惟律師之酬勞費無着，特組織解除苛例籌款委員會，於前月二十七日宣告成立，派員出發募捐，則在募得萬元，以酬給律師，而保全信用云

## 介紹新著

### ◆◆◆宣傳學與新聞記者◆◆◆

朝鮮領事李達先生。近著宣傳學與新聞記者一書。內分(一)緒論。(二)宣傳之技術。(三)宣傳與心理。(四)宣傳事件一覽。(五)新聞記者與新聞。(六)世界新聞傳布機關。(七)結論。共七章。卷首有鄭洪年張我華吳天放戈公振顏因明劉士本諸先生及著者之序跋。材料新穎。內容豐富。誠為國難期間愛國志士及反日宣傳者不可不讀之書也。該書由暨南大學南洋文化部出版。上海華通書局世界書局作者書社均有代售。實價六角。

## 國內要聞

義軍抗

日近訊

東北義軍，茲值氣候寒冷，作戰困難，然仍奮不顧身，繼續向日逆進攻，半月來其戰事最激烈者，厥爲錦縣，義縣，興城，富拉爾基，克山，及黑垣，吉垣附近一帶，茲述之如下。

朱鄭各部

奮勇作戰

朱露青於上月下旬令王冠羣部所率義軍八千餘人攻錦，沿女兒河前進，於二十

三日在天水溝，高崗子，二道溝一帶，與由錦開來之日軍接觸，義軍四面包抄，日軍陷重圍中，激戰一晝夜，日軍不支，向興開逃走，是役斃日四十餘名，傷甚衆，義軍方面，亦有損失。二十五日晨三時許，朱露青復命宋九齡率義軍三千餘人攻錦，並攜有迫擊砲，機關槍，因敵事前有準備，宋部進抵西北大勝堡地方，即與敵發生激烈戰事，激戰數小時，始各退去，雙方傷亡甚衆。是日義縣方面之義軍，亦有動作。聞此次義軍堅持之久，作戰之猛，爲遼西抗日以來所未有。二十八日拂曉日軍由興城以坦克車三輛，馳經九門台，三道子河，猛攻該處之鄭桂林部義軍，激戰二小時，義軍乃向小石山集中，日坦克車尾隨追擊之，

義軍乃將日坦軍列入林乾之高梁地中，四面放火焚燒，日坦車僅有一輛逃出，餘二輛盡被燒燬，死亡日兵十餘人。二十九日晨朱露青部，又由義縣南迫，進攻三小時，即進佔車站，圍攻縣城，十一時日援軍乘汽車二十輛由錦開到，襲擊朱部側背，朱部乃放棄攻城，向北退去。

董榮久部

攻入錦城

義軍董榮久部，於上月二十六日拂曉

十時一度入錦城北門，旋復退出，據交通界息，義軍再行佔領紅螺峴爲根據地，刻又向錦縣進攻，連日均有激戰。義縣方面之日軍，於本月二日被義軍包圍，日軍鐵甲車，以巨砲向城外辛莊轟擊，義軍聯合各民團三千餘人應戰，激戰至三小時，乃引退。此役日軍死亡十一人，傷亦衆多，義軍方面，亦頗有損失，刻正聯合各部義軍，再猛力進攻，義縣車站已被毀，錦朝路車停開。董部王永良旅於二十九日又復攻破錦縣北門，三十日晨，佔據車站，一日日軍援至，繼以飛機轟炸，相持至二日，王旅始引退。候壁峯旅三千人，亦於六日晨克復紅螺崗，斃日軍百餘。

### 馬蘇各部

#### 聯絡進攻

馬占山軍主力部隊，補充軍實完竣，即自齊克附近出動，分路向克山等處挺進，於上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克復齊克路全線，日軍一聯隊約七百餘人，東克山附近被包圍。濮炳珊部亦於二十七日，與由克山開來之敵人，在鴉龍溝激戰一日，斃敵甚衆，至二十八日，將敵擊退。據蘇炳文電平稱，自濮部與敵接觸以來，屢挫敵鋒，敵頗喪已極，現與馬主席聯絡妥協，請電各方，勿信日人之僞宣傳。計自救國軍成立以後，首攻富拉爾基，甚順利，張殿九，謝珂，金奎璧在扎蘭屯行營督戰，牽制日軍重兵，東路由濮炳珊率部五個旅及野砲四十餘門，連接攻克泰安鎮及克山，現達楊家屯，距龍江七十里，李海青梅斷哈昂，白永水勝窺泰來，士氣民氣，均極興盛。馬軍之鄂文樾，與濮炳珊，李海青各部，已聯絡完成，蘇軍亦聯成一氣。沈鴻猷部在呼海線戰況甚烈，黑軍進展頗速，黑垣不日可下。據二日天津電：蘇炳文部在富拉爾基與日軍激戰甚烈，齊克路濮炳珊部，則在泰安與日軍激戰，黑垣一夕斃，已將富安克復。富拉爾基之敵人，經濮部兩次攻擊，斃其少佐一，尉官二，兵三百餘，日軍不支，於三日敗退車站以西設防，當晚蘇軍選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一期 國內要聞

騎兵千人，強烈衝鋒，又斃敵甚衆，護機槍兩挺，步槍三十餘枝，五日晚，蘇部復猛進，日軍又大敗，死傷五百餘，餘悉向齊洮路潰退。蘇軍現以全力截斷中東齊洮兩路之聯絡。西路敵軍之騎兵六十餘，亦被包圍殲滅，馬槍均爲濮所獲，東路尚在激戰，但敵已被擊斃甚多。馬占山部亦已佔領拉合站，是役日方自認死三十四人，傷五十人。馬之主力正向省垣進迫，先頭部隊已至楊家屯，與敵激戰。日兵千餘名及飛機四十餘架，自上月三十日起，圍攻橫道子河第三軍團徐百祥旅防地，激戰三晝夜，日兵死二百餘，日機亦被我軍王德林部用高射砲擊落七架，我方傷亡百餘，徐旅陣亡。王部吳彝成率部沿吉敦線向吉垣進攻，前鋒抵距吉垣四十里之江密峯，與日軍相持，時有抵觸。馬占山經於七日赴前線督師，以拉哈，海倫，拜泉爲目標，與抗日軍夾擊殘逆，各地戰鬥漸趨激烈。李杜丁超已電約馮占海，乘機攻吉林長春，使日逆首尾受困。馮占海已集中所部於吉長一帶，不日策應黑軍，分兵進攻吉林長春。

### 王鳳閣部

#### 炸斃敵軍

東邊自衛軍王鳳閣，於本月二日令張玉廷，白錫九兩旅，進攻海龍，方春生部由輝南攻城北敵背，自五時與敵接觸，白部以大刀隊衝鋒

，戰至九時，敵機兩架擲彈二十餘枚，正午敵中車一列，自濟海路開來，我軍已在沙河站埋有地雷，車至爆炸，斃敵四十餘人，餘逃去，敵不支，又無援至，乃棄城西竄，我軍於九時全入城。

中韓聯軍

倭機進攻

韓國獨立黨與遠東唐聚五，合組中韓聯軍，韓國青年之加入者，已達一萬三千人。韓獨立軍原有三萬人，合唐聚五部，總數在七萬人以上。聯軍總司令部設桓仁，梁瑞鳳任總司令，金治石任參謀長，全軍分三路抗日，待鴨綠江凍堅，即行進攻。一路軍長李青天，担任自豆滿江一帶進攻。二路軍長梁荷山，担任自鴨綠江下游進攻，中路軍長由梁瑞鳳自兼，餉械由韓國臨時政府及獨立黨供給，關東日軍對此，極為惶慮。

剿匪

近訊

豫鄂皖贛閩各省之大部匪共，經已次第擊散，只餘零星殘匪，匿伏山中，故半月來之剿匪消息，甚為沉寂，茲可述者，關於江西方面之廣豐，周圍原係山嶺重疊多為匪藪，業經剿匪軍第六師丁旅段助如團圍剿，將上絲坑，安陽嶺，天柱山，小峯，大風口等處克復，俘獲一絲坑偽蘇區主席呂紹風等，廣豐全境殘匪，

經已肅清。孔匪殘部，經剿匪軍迭次痛擊，損失極大，復被經濟封鎖，勢難苟延，現被圍於小源一帶，人約千餘，槍六七百枝，本月一日向七七師羅霖部請求收編。遂川之殘匪，亦破擊散，斃匪徒數百，偽團長一名，餘匪向大坑方面潰逃。關於安徽方面如霍山香爐沖附近之匪共，約二千餘人，經被剿匪軍痛勦潰竄，斃匪五百以上，俘三百餘，獲軍用品無算，殘匪伏匿於舒桐潛三縣交界之開店附近，且夕可殲滅。上官雲相部，自上月二十八日佔領水吼嶺後，匪蹤土地嶺大切關北逃竄，該部除尾追外，並佈置重兵於潛山水吼嶺間，唐旅則由源潭鋪向陶冲驛截擊，梁冠英亦派隊圍剿，包圍之勢已成，不日即可將殘匪殲滅。十五路軍鄧劉兩旅，於本月一日在霍山統擊大化坪匪部主力，激戰二小時，斃匪三十餘，俘虜二十餘，殘匪向清嶺了雨溝潰退，據虜稱，赤偽一十七軍八十一師師長王金部，受傷甚重，生命無望。關於湖北方面之徐向前殘匪，經各部隊圍剿後，傷亡甚多，計誘伏生正面，斃傷匪徒千餘名，偽三十六團長陣亡，偽十一師師長及政治委員均重傷，李默庵師側面，斃傷匪徒二千以上，俘虜三百餘，獲槍甚夥，據稱該匪北竄，不及四千人，脅從民衆幾佔

三分之二。關於福建方面之林彪股匪，經被劉和鼎部在資洋擊潰。竄龍井關之匪，被第二十五路軍時旅追剿，斃匪甚衆，並擊斃偽三十七團團長石紀波，餘匪竄往花果園土地岑一帶，劉正在尾追中。又赤偽東路軍司令劉士奇，率匪四千餘，槍枝齊全，在水濱被時旅擊潰，紛向唐家灣方面逃竄，是役俘獲二百餘名，獲槍三十餘支。此半月來剿匪經過之大略也。

### 韓劉衝突解決

魯省韓復榘劉珍年衝突事，業經迭誌本刊，最近軍政部已決定調劉軍移防鄂中，并令韓撤退圍掖縣之部隊，韓劉均已遵辦。現劉部三萬餘人，擬由現駐地區，逕往煙台，轉往海州，經隔海路至鄭州，轉道平漢路南下，韓部平度駐軍，則已一律開平度以南，昌邑駐軍，則開昌邑以西，韓劉衝突事，至此已完全解決矣。

### 二劉繼續火併

川省劉文輝(省方)劉湘(渝方)作自殺之內戰，經中央迭令制止，及各方之呼籲，仍不稍恤，猶在瀘州內江一帶火併，據重慶十日電：劉湘令程瀘洲，廖海濤兩部，於六日開始由瀘州南岸向瀘州砲擊，並以飛機三架，兵艦兩艘，擁護何旅乘船渡江，向省

劉陣線猛撲，省軍楊田兩旅，分途應戰，長江號兵艦烟筒擊斃，八九兩日仍在隔河激戰中。此外劉湘又集合主力軍六萬餘人，以攻取內江爲目的，左翼由唐式遵指揮之三萬餘人，配置於距內江三十里之梓潼一帶，右翼由王績緒指揮之二萬餘人，配置於內江對岸之東街子一帶，日來唐式遵部勇猛進攻，並乘拂曉前以機關槍大砲擁護，強渡多次，但均被省軍擊退，損傷極重。據軍政部長何應欽談，川省戰事二劉主力部隊，業已迫近，大概須經此一度激戰，兩方互有損失，始能撤悟，川事亦即可以解決云。

### 三中全會定期舉行

中央第四屆執監委員會三中全會，原於第四十四次中央常會，通過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計現已在京與日內即行來京之執委有戴傳賢，陳果夫，何應欽，蔣楚儉，陳立夫，等二十三人，候補執委有張道藩，蕭吉璠，余井塘等二十六人，監委有吳敬恆，張人傑，等六人，候補監委有蕭忠貞，黃吉宸，等六人。在武漢之執委有蔣中正等三人，候補執委朱紹良等三人。在滬之執委有吳鐵城等十九人，候補執委鄧家彥等九人，監委謝持等四人。候補監委楊庶堪等七人。在粵桂之執委有胡漢民等九人，候補執委區芳浦等八人，監委

鄧澤如等六人，候補監委林雲陔等六人。在平津之執委有覃振等三人，候補監委薛篤弼等二人；監委張學良一人。在江浙之執委有周佛海等四人，候補執委魯滌平等二人，候補監委陳布雷一人。分處各省及在國外之執委有汪兆銘，等九人。候補執委張葦村等七人。監委張繼等七人。候補監委商震等二人。行蹤不詳之執委有劉守中一人，候補補委焦易堂等二人，行蹤不定者之執委有伍朝樞一人，已故執候補監委有馮福祥一人。

### 剿匪總部召開公路會議

蔣委員長以各省公路關係軍事交通甚大，特着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召集豫鄂皖贛湘浙蘇等七省建設人員，在漢舉行公路會議，各省代表，紛紛到漢，於本月二日上午九時，在綏靖公署舉行開幕典禮。計連開會議五次，議決關於建築七省公路之重要議案甚多。十日上午九時，在綏署大禮堂，舉行閉幕禮，蔣委員長出義參加，同時召豫皖行政督察專員訓話。大意略謂：凡事開始容易，成功很難，現剿匪將告完成，未來困難尚多，剿匪根本辦法，是發展交通，組織民衆，此次公路會議決議案，大體不錯，各代表回去時，要努力實現一個人應做兩個人的事，一個錢應作兩個錢用，

才能事半功倍，以後建築公路，時間要快，用費要省，工作要好，至各地專員到各地去，要特別注意攷查人材，薦舉賢能云云。

### 回教請願 風潮解決

回教徒自曾仲鳴主持之上海華南文藝社發表詆毀文字，繼以上海北新書局發刊小豬八戒一書橫加侮辱後，大動公憤，在上海方面者，則公推請願代表達補生等四人，華北方面，則公推代表王子澤等四人，先後於本月初抵京，分向中央黨部，行政院暨各部請願，要求（一）封閉華南文藝社，（二）該刊主編曾仲鳴免職究辦，撰稿人婁子匡，拿交法院依法治罪，（三）查封北新書局外，并通電全國各書館及各出版界，以後不得再有此項文字發刊。此案業經中央常委談話會，決定由中央宣傳委員與行政院分別嚴厲處置。行政院經於本月八日決議（一）電令上海吳市民會同法院，將北新書局依法從嚴處分（二）南華文藝已自動停刊，著作人婁子匡交法院懲辦。（三）通令全國各種刊物，以後不得登載侮辱任何宗教，挑撥民族惡感之文字。至曾仲鳴亦經登報回教道歉。回教請願各代表，認爲滿意，經分返各地向各回民報告中央處理該案之經過矣。

蕭珊吉往海  
外宣慰有待

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派中央執行委員蕭珊吉，為宣慰海外華僑專員，經誌本刊，茲聞蕭委員因三中全会已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須出席參加，故須待該會議閉幕後，方擬起程前往宣慰云。

外部派員前  
往南洋視察

外長羅文幹氏，以南洋一帶，我國僑胞雲集，該地之領館，對僑胞之關係，至為重大，特派外部參事朱鶴翔氏，前往視察，以資整頓，聞朱氏已於本月九日啓程前往矣。

各國皆不  
承認偽國

國聯行政院會議，已定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李頓報告書。在提請國聯特別大會討論之前，將先送十九國委員會，加以研究。聞大會期，最早須至本年年底或明年正月。現時各國對於承認所謂「滿洲國」，及原則上接受李頓報告書之意見，已趨一致。惟對於解決中日問題，究用何種辦法，則尚須詳細考慮。至我國應付此次大會之方策，外交委員會所決定者，係對日內瓦我國代表團之一種訓令，俾於討論李頓報告書時，得以根據此項訓令，隨機應付，並非向國聯會議提出意見書云。

外交部電  
賀羅斯福

美國大選，已於本月十日揭曉，民主黨候選人羅斯福戰勝胡佛，膺任下屆總統，我國外交部，即將去電致賀。據外交界對羅斯福之當選，早在意料之中，並不驚異，並信羅斯福總統就任後，其對外政策，與胡佛任總統時代，必無多大變革，而對中日問題，必與國聯更形密切合作，因國聯之發起人，即為民主黨執政時代之威爾遜總統，而年來民主黨之政策，仍墨守威爾遜總統之政策，毫無變更也。按美國憲法，胡佛總統於明年三月間，始行滿任，羅斯福將於斯時正式就總統之位。在羅斯福未就任之前，胡佛仍照常視事，但其一切行政，將與羅斯福商酌後進行，故國聯對中日問題之調解，仍可毫無間斷停頓也。

日俄締約  
絕不可能

日本出席國聯大會代表松岡洋右，道經莫斯科與蘇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數度會晤，企圖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但雙方均力避居於主動地位，松岡亦坦白述明締約之障礙，故雙方雖經迭次會晤，亦無結果。據熟悉日俄關係者談，蘇俄深知此時與日本正面衝突，殊屬不利，故締結不侵犯條約，當然樂從，但日方要求蘇俄先行承認叛逆組織，蘇俄則絕難同意

。至日本內部對締約一事，意見亦不一致，文治派主張立即締約，以免外交孤立，軍人派則不願無條件締約，致束縛其軍事行動。總之，雙方利害衝突。各懷鬼胎，締約絕不可能，故松岡此行，亦不過虛張聲勢，不得不失望離俄矣。

越南華僑代表來京請願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以中法越南新約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經我外長與

駐華法使簽訂後，法政府迄未批准，致未實行，而舊約業已宣佈廢止，現在旅越數十萬僑胞成爲無約國國民，種種痛苦，頗難言喻，特派該會法律顧問黃安及前秘書許亦鮮二君於日昨來京向政府請願，與法方交涉早日實行條約。黃君等抵京後，除分遞呈文於中央行政院外交部僑委會外，並先後謁維部長文幹僑委會常務主任官憲華僑專員蕭吉瑞東委員樹人詳陳意見。當局對此事均甚重視，適駐華法使韋禮德來京，已由羅外長將提早批准及實行中越商約意見，向其提出，法公使亦甚表同情，允即電其政府請示。黃許二代表，以任務完畢，已離京返越。茲錄其對於實行中越商約之重要談話於下：

一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我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全

權公使簽訂三條約，開章明義第一條，聲明歷來中法兩國間之舊約，如光緒十二年之天津陸路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之北京商務專約，及光緒廿一年之商務專條附章等，全部廢止。

二 新約第三條，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及海防，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廣西之龍州，雲南之思茅，河口，蒙自）派駐領事。

三 同約第五條，及附件（二）甲與乙，曾爲下列之簽訂：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居住遊歷及經營工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捐稅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四 同約附件（三）甲項，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再向貴部長申明，本國政府，對於該約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項等，根



據上述各條，吾人可先爲下列簡單之結論。

甲，自各舊約全部廢止之日起，至本年十月底止，計共兩年又五個月，在此期內，舊約既失效力，新約又未履行，旅越數千萬之華僑，遂爲無約國之人民。

乙，新約既未實行，領事自付缺如，是以前三年來，關於任何交涉事件，均在停頓中，即最近我國政府頒布之領事簽證貨單條例，亦無法執行，旅越僑胞，不知所從，一部份向商會請求證明，又另一部份要求公所幫長代爲簽發，而當地洋商之運貨來華者，更莫明其妙，并無合法機關予以相當之解釋，且日擊簽證機關缺乏簽證之專職，又融貨商自由選擇，乃相率竊笑。譏爲兒戲。

丙，舊約既已失效，所有舊約中一切權利全部取消，新約雖未實行，而新約中一切義務，均須担任，試舉數例如次：

A，關於關稅者 在舊約時代（即三年前）凡我國運越之貨，或納特別稅（即特別稅），只適用於華人，因該貨品來自中國，出國後，又泰半爲僑胞所購用，與法越工商業之進展，毫無抵觸，含有特別性質

，故若特別稅（或納互惠稅，即普通稅則，自舊約宣佈失效以來，凡屬華貨，不但不能享受第一種之特別輕稅，即第二種之普通互惠稅，亦全部取消，一切貨品均科以第三種之無約國最高稅率。舊稅與新稅相差之遠，自二三倍至八九倍數十倍不等，是以年來國貨之推銷，由停頓而漸趨於絕跡。

B，關於雜稅者， 旅越僑胞，除納營業稅，土地稅，居留稅等外，須再納附加稅 *Impot Gardue*，此種附加稅，爲華人之必要稅，且不適用於旅越之他國僑民。附加稅率與營業土地等稅爲正比例，重納約一倍有奇，例如營業稅或土地稅須納一千元者，再納附加稅一千二百元，共二千二百元之譜。按居留政府法律，凡屬正稅或附加稅，均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清納，如推諉不交者，政府則封業拍賣，如欠居留稅者，須受驅逐出境之處分。

C，查新約第五條， 旅華法人或旅越華僑之權利與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及所納之捐稅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此種明文只作紙上之安慰，與事實大相違

背，無待證明。即退一步言之，法國駐華全權公使於新約簽字之日，照會我國外交部長，有謂（附件三甲項）本國政府（法國）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為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既享有特殊權利之有關係之稅款等。其意迫謂旅越華僑，歷來既享有特別權利，應繼續繳納歷來之特別捐稅。試問對方所謂特別權利者果何指，入口華貨受特別輕稅乎？抑華人有置業，投標，及內河航行等之權歟？試再舉要伸述之

1. 前中國貨品入口享受特別輕稅者現變為特別重稅
2. 置業權不但中國人有之，在南圻（即西貢堤郡及近郊之總名，法人稱為殖民地）任何國人，均有置業權。如東京金邊一帶（法人稱為保護國）華人亦有置業權，則惟東京金邊之華僑，始納附加稅，何以無故累及南圻之華僑？

3. 投標（指包建公家工程等）及內河航行，因安南人不慣為此種事業，法人亦不願為之，其實華人對於越南鉅細建築物之供獻，內河運輸之溝通，補助當地工商業之發展，關係何等重大，吾人固不願妄自居功

，法人又何勉強視為華僑特別權利之一種。果然，則僑胞之操斯業者，儘不難卸却駁僑，一任安南人自為，或法人代為之，年來商情凋弊，市况蕭條，包工與航業，均為虧本事業，一蹶不振矣。

對方所謂華僑特享之種種權利，或因當地法律之更改，或因自然環境之變遷，已全部消滅淨盡，而指謂因權利而加納之重稅，依然存在。華僑等既乏條約保護，又鮮點金妙策，則來日之危機，將不忍言矣。華僑等斷無坐以待斃之理，是以南圻總商會經大會通過，特派該會法律顧問現為西貢法庭之律師黃安博士，偕同前該會秘書長許亦鮮君返國，分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呼籲，并代數十萬旅越華僑為下列之請求：

- （一）請國民政府外交部催促法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履行一九卅年五月十六日法國駐華全權公使在南京簽訂之條約。

- （二）請我國政府執行條約內重要各點

- 甲，派設領事以資保護并睦邦誼；
- 乙，交涉取消失却根據之苛捐以蘇僑困。

上述數條僅舉其荦荦大者，他如西貢移民局待遇之待改良，進出口手續之麻煩，華僑涉訟法庭之糾葛，以及其他種種問題，要不外先有領事，始可徐徐分頭交涉耳。

旅越僑胞希望新約之實現，如久旱之望雲霓，如新約久不實現。僑胞生涯，將由憔悴而枯乾，由枯乾而自歸消滅矣。新約不履行，不但替華僑交涉之領事，無由產生，即重如負山之入口關稅，何時裁減，須知數十萬華僑，年中購辦國貨，多逾數千萬元，為銷售國貨之唯一顧客，即使華僑本身不足惜，我國豈不為初萌芽之工業謀一去路耶？本年五月法政府與日本訂越南商約，已於八月間公佈施行，對於日本來越之茶葉，磁器，絲織品，紙料等，均予以最惠稅則。并有若干日貨特別減稅，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不等；長此以往，僑胞等不但無力為國貨之直接顧客，或未免間接為仇貨之消費者。痛何可言！僑胞等雖遠處異域，寄人籬下，但關懷祖國，無時或忘，得國內一好消息，則羣相走告，寢食俱忘。反之，則憂形於色，無不各就力量，共圖補救，我國各省天災人禍之捐

助，與歷來慈善事業之報效，認購種種公債之殷勤；靡不節衣縮食，共舒國難。僑胞愛國，既不後人，則政府保護之政策，尤應秉承。先總理扶植華僑之遺訓，速予救濟，庶免數十萬旅越華人，淪於無可收拾之田地。則我國之外交幸甚！華僑前途之生存幸甚！

歸國華僑發  
表告國人書

歸國華僑馬立三同志現任僑務委員

及駐南洋吉打邦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歷來對於黨國，極為努力，近慨國運岌岌，而上下尙少警惕，特本其平素酷愛黨國之誠，發表敬告國人書，歷述古今興亡之迹，成敗之理，勸國人捐除私意引咎自責，急起為國家挽救危亡，文長數千言。另發表告全國報界書，其主旨以報界負指導社會喚醒民衆之責，現值國運如此，人心如此，應如何本公正之精神，發揮其因有之職能云。

更正

本刊第十期第二十四頁下半版第一行「數寸七首」句的上面，被手民漏脫「曹味以」三字，特此更正。

# 首都唯一五金電氣車行

## 同昌 新昌

### 五金電器車行

本行經首都電廠註冊承裝電燈馬達水電工程專辦環球名廠大小五金路礦建築器具材料俱全脚車包車車胎車內雜件中外油漆火酒帆布漆布地毯油毡機油汽油齊備電器材料無線電收音機凡屬電器各件應有盡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 下關大馬路電話四一〇一五  
城內朱雀路電話二二六二一

## 廣告價目表

|     |     |     |     |     |
|-----|-----|-----|-----|-----|
| 全頁  | 三十元 | 二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 十五元 | 十三元 | 二十元 | 十元  |
| 四分之 | 七元  | 六元  | 十元  | 五元  |
| 八分之 | 四元  | 四元  | 六元  | 三元  |
| 一分  | 五角  | 五角  | 三元  | 二元  |

(一) 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二) 如用彩印及繪圖者價目另議  
(三) 長期廣告從廉優待  
(四) 廣告費先登後收長期先收半數

## 本刊啓事

本刊係旅京及海外各埠具有盛名之華僑領袖所創辦其主旨在宣傳祖國文化溝通海內外消息尤注意於鼓勵僑胞倡用國貨及回國投資出版以來各地聞風定購者已達數千份而以南洋美洲各屬為最多凡刊登海外各地商業廣告者可深信其效力必極宏大如承惠登本刊無任歡迎

行銀



國中

竭誠謀顧客便利

辦理一切銀行事務

世界各國有代理處

國內各地有分支行

資本二千五百萬圓

努力為社會服務

號二十二灘外海上設 處理管總

點地匯通外內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br>孟<br>瓜<br>東<br>神<br>橫<br>大 | 山<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哈<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東<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廣<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湖<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湖<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威<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山<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河<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山<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口<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康<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院<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嘉<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天<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化<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甯<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浙<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江<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安<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東<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里<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常<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興<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揚<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江<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蘇<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州<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南<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京<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浦<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口<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六<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合<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徐<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州<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新<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浦<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反<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浦<br>通<br>約<br>爪<br>東<br>神<br>橫<br>大 |
|---------------------------------|--------------------------------------|--------------------------------------|--------------------------------------|--------------------------------------|--------------------------------------|--------------------------------------|--------------------------------------|--------------------------------------|--------------------------------------|--------------------------------------|--------------------------------------|--------------------------------------|--------------------------------------|--------------------------------------|--------------------------------------|--------------------------------------|--------------------------------------|--------------------------------------|--------------------------------------|--------------------------------------|--------------------------------------|--------------------------------------|--------------------------------------|--------------------------------------|--------------------------------------|--------------------------------------|--------------------------------------|--------------------------------------|--------------------------------------|--------------------------------------|--------------------------------------|--------------------------------------|--------------------------------------|--------------------------------------|--------------------------------------|--------------------------------------|--------------------------------------|--------------------------------------|--------------------------------------|--------------------------------------|

編輯兼  
發行者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廿一號  
華僑半月刊社  
電話 二二六二四

代售處

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各大書局  
海口 各大書局  
廣州 各大書局  
汕頭 各大書局  
廈門 各大書局  
南洋 各大書局  
歐美 各書局  
日本 各書局

本刊價目

|      |       |     |        |           |
|------|-------|-----|--------|-----------|
| 定    | 全年    | 廿四冊 | 國內一元七角 | 國外二元六角    |
|      | 半年    | 十二冊 | 國內九角   | 國外一元四角    |
| 預    | 書價連郵費 |     |        |           |
| 零售每冊 |       | 八分  | 郵費     |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寫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或現金

中國旅行社

發售 國內外火車輪船飛機票

概照各公司原價

訂定各處旅館

不取手續費

旅行支票

到處可以通用

運送行李

取費低廉辦理迅速

旅行雜誌

登載世界名勝

總社：上海四川路一百十四號

分社：國內各大城市